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1088 号航天科创广场 B 栋 19 层 1916-1918 室

邮编：330000 电话：86772019

致：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讯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袁开明律师、沙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相关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上（<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三）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

如期召开。杨传泰主持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

(二)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00%。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形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 2021 年的经营状况、审议制定 2022 年的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林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63,426.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767,584.6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3,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0,35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投资者保护等内容将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税款、采购货款和职工薪酬。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户余额为 3,300,330.00 元（含银行利息 33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仅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律师签字页)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开明

承办律师: 袁开明

承办律师: 沙涛

2022年5月18日